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截止利润分配专项审计报告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10股转增3股,此次共计合计转增23,341,977.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080,54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8,738,639股变更为102,080,546股,注册资本亦由78,738,639元变更为102,080,54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设监事会,取消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亦作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第二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篇修订。

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等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适用。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如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别用词语与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情况下,也不再逐条列明。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the removal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and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the removal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and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the removal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and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与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奇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奇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奇峰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奇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长沙奇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333.3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33%。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金管理人由长沙奇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由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